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志文(蔡總務長俊彥代理)　　紀錄：白榎梓

出列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，第7頁。

壹、 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

一、 請加強L哨勤務管制，嚴禁未經允許之機車進入教學管制區。

二、 請研議於翠亨宿舍大樓梯與翠亨道銜接處，加裝安全欄杆及配套管制措施，以防範學生下行時不慎跌倒或因慣性快速衝入車道。

三、 針對翠嶺道（往柴山大道方向）路口停止線，研議適度退縮之可行性

四、 請加強保全人員交通指揮手勢訓練，以提升交通疏導效能及執勤安全。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【決議案第1案】

案由：全面檢視校園植栽對交通安全的影響。(教師代表海科院林慧玲委員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請校安組巡查，若有阻擋視線之樹木，請通知相關單位修剪改善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移請總務處事務組於114年11月17日辦理路旁樹木修剪作業，修剪地點包含郵局前三叉路口、宿舍H／L棟往後門轉角處、海科院養殖池、機車停車場彎道及理工大道彎道路段。此外，本組於115年3月針對柴山大道與武嶺路口、翠嶺道與武嶺宿舍路口等外側彎道路段，辦理護

欄外側樹木枝葉修剪作業。改善彎道周邊植栽遮蔽情形，提升駕駛人行車視距，強化車輛通行安全，營造更安全順暢之道路環境。

【決議案第 2 案】

案由：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之經營與管理，修正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》第四點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正法規請參考議程附件四_2，第 22 頁。

【決議案第 3 案】

案由：為研議於本校停車證中加收保險費用，將車輛天災損壞納入理賠範圍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(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)

決議：經委員舉手表決，乙案以 12 票獲多數通過（甲案 0 票、丙案 2 票）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所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天災附加條款，已於 115 年 4 月 11 日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得標承保；該附加條款可於天然災害期間，提供師生因天然災害事故造成汽機車受損或人員受傷之相關保障，保險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支應。

【臨時動議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第三點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教師代表管理學院劉賓陽委員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正法規請參考議程附件六_1，第 37 頁。

參、 工作報告（詳見工作簡報）

一、 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。

二、 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。

肆、 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本校 115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案，提請審議。(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年度機車停車證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，由總務處及學生會聯合舉辦，前三名各贈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乙張；另依據援例會議決議獎金為：第一名 5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。

二、115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，網路徵選活動由學生會主辦。

(一)徵選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6 日，共有作品 35 件。

(二)兩階段票選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止，總計投票數 982 票，其中有效票數 975 票。得獎作品為：第一名編號 29 作品（132 票）、第二名編號 8 作品（64 票）、第三名編號 18 作品（63 票）。

		
作品：編號29 系所：人科大三 姓名：劉〇均	作品：編號8 系所：人科大三 姓名：黃〇勛	作品：編號18 系所：中文大三 姓名：江〇彤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率」調整案，及修正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》第四點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)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》辦理。第二條第九點規定：各類別停車證申請、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，由施行細則另訂之(附件七，第 41 頁)。

二、 考量本校西子灣為本市觀光遊憩據點，近年受物價上漲、停車需求增加及周邊停車場費率調升影響，鄰近停車場多已陸續調整收費標準。顧慮停車場永續經營、停車秩序管理及使用者公平性，爰評估鄰近停車場費率後，適度調升本校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率。

三、 本案經決議通過後，擬函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變更作業，俟核准後施行。

四、 本校及臨近停車場停車收費費率如下：

停車場名稱	類型	車位	平日費率	假日費率
中山大學西子灣	私有民營	48	第 1 小時及離峰時段:25 元/30 分，1 小時後 50 元/30 分鐘，當日最高 600 元	第 1 小時及離峰時段:25 元/30 分，1 小時後 50 元/30 分鐘，當日最高 600 元
齊津哨船街	私有民營	25	50 元/30 分鐘(當日最高 500 元)	50 元/30 分鐘(當日最高 500 元)
嘟嘟房高雄壽山站	私有民營	29	25 元/30 分鐘(當日最高 400 元)	25 元/30 分鐘(當日最高 400 元)

鼓山 魚市場	私有 民營	31	(1)08:00~22:00 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900 元) (2)22:00~08:00 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	(1)08:00~22:00 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900 元) (2)22:00~08:00 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
柴山 (山海宮)	私有 民營	20	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500 元)	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500 元)
哨船	公辦 民營	21	25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240 元)	25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240 元)
濱海 (海邊路)	公辦 民營	26	25 元/30 分鐘	25 元/30 分鐘
大勇路駁 二停車場	私有 民營	74	2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150 元)	3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
鹽埕大義 停車場	私有 民營	346	2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150 元)	3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250 元)
國雲鼓山 國小(立體)	公辦 民營	184	15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	15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
鼓山 登山站	私有 民營	32	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200 元)	5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200 元)
壽山動物 園停車場	私有 民營	244	每次 40 元	15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240 元)
棧貳庫 東停車場	私有 民營	91	2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150 元)	3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
棧貳庫 西停車場	私有 民營	130	2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150 元)	30 元/30 分鐘 (當日最高 300 元)

五、 另為配合本次停車費率調整，爰修正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》第四點條文：第四點第**二項**第三款第 1 目「1.西子灣停車場：計時收費，第 1 小時內每 30 分鐘 25 元，超過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 50 元；離峰時段 22:00~08:00 每 30 分鐘 25 元。」擬修改為「 1.西子灣停車場：計時收費，平日每 30 分鐘 40 元；星期六及星期日每 30 分鐘 50 元，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；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600 元。」。

六、 附件：

（一）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七_1，第 44 頁)。

（二）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(附件七_2，第 46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函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變更作業，俟核准後施行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(13 時 10 分)

簽到表

國立中山大學
11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志文　　紀錄：白榎棹

出席人員：
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主任委員 **郭副校長志文**	請　假	當然委員 **蔡總務長俊彥**	
當然委員 **于學務長欽平**		當然委員 **潘學生會會長維杰**	
文學院教師代表 **林委員鴻君**		理學院教師代表 **蔡委員明利**	
工學院教師代表 **吳委員珮歆**		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**劉委員賓陽**	請　假
海科院教師代表 **林委員慧玲**		社科院教師代表 **鄭委員子長**	
醫學院教師代表 **陳委員俊朝**		西灣學院教師代表 **夏委員皓清**	
職員代表 **王委員韋臻**		職員代表 **陳委員致中**	
約用人員代表 **林委員欣郁**	請　假	約用人員代表 **林委員世偉**	請　假
技工工友代表 **張委員士元**		學生代表 **劉委員紘維**	
學生代表 **游委員博森**		學生代表 **鄭委員婷君**	
學生代表 **何委員念澤**			

國立中山大學
11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郭副校長志文 蔣信義代 紀錄：白榳梃

列席人員：
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總務處 **鄭副總務長全志**	請假	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吳組長鴻欽**	吳鴻欽
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楊秘書雅雲**	楊雅雲	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葉再枝行政組員**	葉再枝
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李滋培行政組員**	李滋培	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姚禹良行政組員**	姚禹良
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白榳梃行政組員**	白榳梃	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**林子曉行政組員**	林子曉